

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是 1993 年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旅游度假区，为正县级行政机构，享受地、州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建区 20 多年来，按照“高起点、多功能、国际化与民族特色相结合”以及“统一规划、分步推进、滚动发展、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开发原则，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大理旅游度假区方案》和《大理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充分利用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自然资源优势和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在招商引资、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资本运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充分发挥了度假区作为大理州、市对外开放的“窗口”和“试验区”的作用。

(一) 基本职能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决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纪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查办违纪违规案件，对干部实施监督；编制和实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财政收支预算；依法行使项目审批

权，审批和审核计划项目及投资项目；实施度假区辖区和项目开发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审批和规划建设管理；对外招商引资；管理度假区的财政、税收事务；管理区内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武装、民政等各项事业，并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权和执法权；负责区内劳动、工资、人事调配、人才交流管理等工作；管理辖区内的人口、资源和环境保护；依法行使社会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依法管理区内的工商、税收事务；管理辖区内城市道路、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市政公共设施并行使相关行政管理权和行政执法权；全权负责喜洲镇、双廊镇旅游项目开发，并负责项目开发范围内的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招商引资及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完成州、市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全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州委七届七次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继续推进苍洱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把大理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以苍洱风光、古城渔村、白族风情、历史文化为主要资源特色，以康体养生、休闲度假、文体体验、自然生态观光为主要产品的国家级度假区。

工作思路是：按照州、市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抢抓国家

“一带一路”和申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旅游合作示范区等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度假区的窗口带动作用，以生态保护为根本，以旅游文化转型升级为主线，严格落实海西保护政策，着力改善民生，盘活存量，提质增效，抓实抓好大旅游、大服务产业，提升旅游业的文化内涵，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跨越发展。

（一）着力做大旅游产业，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

抓实大理古城、喜洲古镇两个核心。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丰富历史文化资源为依托，着力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和开发利用，有效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坚持保护与合理利用并重的原则，对大理古城城隍庙、杨杰故居、考试院等文物古迹进行恢复，完成西城楼、东城楼的修复工程；继续加强古民居院落和古树名木保护，加大文化内涵挖掘和文化景观营造，提升大理古城旅游文化品位。按照“依古复古、修旧如旧”的原则，做好喜洲古镇宝成府、赵府和杨氏宗祠的修缮工作；充分利用大慈寺具有规模较大清代建筑群的优势，凸显喜洲建筑文化特色，实施大慈寺修复工程；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在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之际，恢复重建“喜洲飞虎队导航站遗址”，通过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把喜洲古镇开发建设成为充分展示建筑、绘画、雕塑、书法、摄影、音乐等艺术创意之乡和旅游文化之都的品牌，成为大理旅游次中心，从而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和相关

产业发展，为实现大理旅游二次创业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合理开发文化娱乐、运动康体等泛旅游产业。转换传统旅游产业发展思路，在坚持环境保护优先前提下，努力实现度假区旅游产业向精品化、差异化、一体化、多样化发展。结合苍山已成功申报世界地质公园的契机，进一步凸显苍山旅游资源价值，建设大理石和古生物化石博物馆，开发房车营地和户外帐篷营地项目，进一步加强地质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努力把苍山建成公众喜爱的“科普园地”和生态旅游示范区。实施大理苍山花甸坝高原生态综合开发项目，将花甸坝打造成集科考旅游、户外运动、中药材种植、高山牧场、生态观光功能为一体的休闲生态旅游区。不断完善双廊旅游基础设施，积极保护古渔村风貌，充分利用已经形成的“双廊旅游”品牌影响力，实施双廊山地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主题会所酒店、度假会馆、养生别院、健康 SPA 疗养、商业休闲娱乐、户外观光、山林农庄、其它配套设施等高端养生文化旅游产业区。

大力扶持和规范乡村旅游。深度挖掘乡村人文、民俗、历史等文化资源，加强文化旅游节庆品牌培育，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动力和优势，依托环洱海旅游公司，在沿湖一带，按照“一村一品、各具特色”的思路，开发白族本主节、洞经古乐演奏、三道茶歌舞表演、白族大本曲演唱等经常性文化娱乐活动，促进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同时，切实推进现代农业庄园发展，

把当地优秀的特色文化与现代农业庄园及示范家庭农场有机融合在一起，发展独具特色的现代农业庄园及示范家庭农场，实现以旅促农，带动当地群众共同致富，共同发展，有效延长游客在大理的游览、停留时间。

（二）着力推进重点项目，不断壮大经济实力

继续推进大理古城、喜洲古镇保护与提升。以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为契机，不断加快古城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完成古城东片区城市排洪截污、双狮路改造、复兴路北段灯光改造，7 座旱厕改造等项目；继续推进线网改造，完成主要街道强弱电和消防管网入地工作；启动实施古城周边停车场规划建设、玉洱园改造提升、北门菜市场搬迁和“智慧大理”古城信息平台建设二、三期工程；尽快建立和完善大理古城管理资金的融资平台，全面推进古城维护费收取工作；继续推进交通优化工作，实施环保交通工具自行租赁项目，进一步规范古城经营管理秩序，切实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努力规范古城建筑风格，不断提升古城旅游形象。按照“人文喜洲，幸福家园”的理念，继续抓好喜洲古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喜洲龙湖湿地、镇东路、染衣巷市政道路及排污管网建设；实施喜洲古镇游客中心及榕树广场建设、董苑迎宾馆二期改造项目；做好金河旅游综合开发片区拆迁户的安置工作，继续开展环境整治及古镇街道恢复改造、古民居、古院落保护经营等相关工作。

抓实抓好一批文化旅游重大项目。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严格按照海西保护政策，继续加快推进大理古都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大理南曼陀宫、大理论坛·苍山国际度假村、苍山假日公园项目(含奥尼克斯酒店)、大理钜融城(中国美术创作研究基地)、大理密湾旅游文化项目(含万豪酒店)、云南映象·五朵金花剧院、大理环洱海旅游项目、大理崇圣寺三解脱禅院内堂建设项目等一批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

优化结构推进经济发展。优化结构，发展绿色工业，切实抓好皇氏来思尔乳业三期技改、神野矿泉水厂技改项目。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认真落实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责任制，引进知名企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大项目洽谈力度，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加强与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等知名企业的合作洽谈；大力开展旅游宣传，积极培养会展创意产业，打造一批富有大理特色的国际文化品牌。

(三)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抓好洱海保护。坚决贯彻落实《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及配套实施办法，以省、州、市实施洱海保护“2333”行动计划为契机，抓好污水收集处理，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实施好新一轮洱海综合保护治理工程年度项目建设。完成建筑垃圾处理厂建设，完成白鹤溪、中和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深入开展洱海流域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全面完成石材加

工污水零排放整治工作，实施大理镇 3 个村委会、7 个自然村的环洱海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加大沿湖客栈和餐饮经营户监管，杜绝污水直排行为，确保辖区洱海水质总体稳定并持续改善。

加强海西保护。严格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海西保护条例》，严格落实海西保护“六条措施”，认真贯彻省州市党委、政府关于保护坝区农田的部署要求，严守海西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政策、最有效的措施，加强海西农田保护和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坚定不移地依法严厉查处、打击各类土地和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护海西田园风光，努力把海西建设成彰显白族文化的美丽乡村典范。

保护利用生态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苍山资源，加强名木古树、苍山天然林保护和森林防火工作，积极倡导低碳文化、低碳旅游，抓好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落实，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生态建设与旅游产业发展同步推进，努力把度假区打造成为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和“样板田”。

（四）着力深化改革，积极培育向外拓展平台

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培育壮大“走出去”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大理州旅游产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理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发总公司、大理旅游古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苍山地质公园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企业的筹融资平台和开发建设平台作用，切实履行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优化国有资产布局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国有资产监管的系统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支持企业多形式多领域“走出去”，提升“走出去”发展层次；加大财政资金引导扶持力度，强化对企业的支持；加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深入落实重大项目联审联批、三级联动审批、项目审批“三带”等制度，公开审批事项和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继续做好项目梳理、申报工作，主动向各级争取项目资金政策支持；积极扶持和服务企业，继续实行领导干部挂钩重大项目责任制，强化跟踪问效，加大项目服务和协调、督查力度，推动企业的提质增效，做强做大辖区企业，使其成为度假区向外发展的抓手和平台。

（五）着力改善民生，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按照“三清八有”的要求，以保护生态文化为基础，突出农村特色和田园风貌，深入推进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切实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条件，继续以州、市、区示范村、重点村为带动，全力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完成中阳和省级美丽乡村、三文笔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中和村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继续抓好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校园环境提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不断完善城乡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认真抓好疾病防控和社区医疗服

务中心建设等工作，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坚持不懈抓好苍山森林防火、园林绿化和安全生产工作，对大理古城城市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网格化管理，做到定人定岗，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古城安全；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基层组织建设，强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特殊人群帮教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加大农民工工资等热难点和矛盾纠纷调处，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严格执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工作流程，优化办事程序，建立权责明确、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加强勤政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机关节能，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切实转变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省、州党委关于贯彻“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坚决治理庸、懒、散、慢、玩、浮，强化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把工作变为责任，把管理变为服务，切实提高办事效益和服务水平，培养一批忠诚、干净、

担当的优秀干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是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属 13 个职能局（办），事业单位 3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部门在岗实有人数 99 人，其中：在职在编 65 人（含行政编制 53 人，事业编制 12 人）；长期聘用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财政全供养人员 102 人。

在编实有车辆 17 辆。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决算总收入 10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部门决算总支出 10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9%；项目支出 85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1%。与上年

对比减少 1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5 年用于保障度假区管委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40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支出 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增加自治州津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4.53%;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5.47%。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5 年用于保障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及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 8576 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专项支出 257 万元;
2. 教育中小学教学设施支出 40 万元;
3. 产业技术与开发支出 50 万元;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万元;
5. 老龄事务支出 2 万元;
6. 喜洲龙湖湿地专项支出 1200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69 万元;
7. 苍山大道建设专项支出 2602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建设管理支出 2162 万元;
8. 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3 万元;
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9 万元;
10. 旅游宣传专项支出 1092 万元;
1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13%。与上年对比减少 140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46%。主要用于政府机构事务支出,税收征管机构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2%。主要用于道路交通管理支出;

3. 教育(类)支出 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5%。主要用于中小学教学设施支出;

4. 科学技术(类)支出 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4%。主要用于产业技术与开发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5%。主要用于文化创作与保护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7%。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7. 节能环保(类)支出 13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67%。主要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8. 城乡社区(类)支出 26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33%。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9. 农林水（类）支出 3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7%。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 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1%。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出；

11.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13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85%。主要用于旅游宣传支出；

12. 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6%。主要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支出 6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1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42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上级安排 2 人因公出国费用增加支出 7 万元；二是业务人员在 2015 年报销 2014 年末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5年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因公出国2次，出国2人。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7万元，比2014年决算增加7万元。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人参加州级组织赴埃及和马其顿访问并商谈建立友好城市商讨会；1人参加州外事办组织的世界地质公园博览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年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支出34万元，比2014年决算减少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度假区开展招商引资、旅游宣传、古城创5A景区工作、古城保护及度假区各项经济社会活动等工作所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015年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90批次，480人，接待费开支42万元。公务接待费比2014年决算增加1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主要用于接待旅游宣传及重大节庆活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评审开工接待支出，各级相关部门现场调研、检查支出区属各局办开展日常工作、接待相关部门等产生的费用。